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设备  
采购项目（七）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33

采购人：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设备采购项目（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33
- 2、项目名称：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设备采购项目（七）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豫政采（2）<br>20260909-1 |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大型仪器<br>共享平台设备采购项目（七）项目 | 3600000.00 | 360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1 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5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4 供应商应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23日至2026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239号（亿达科技新城二期）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6210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越新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4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br>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239 号（亿达科技新城二期）<br>联系人：许老师<br>联系电话：0371-86621098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卓越新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br>联系人：李老师<br>联系方式：15937109845<br>工作邮箱：zjzyxmb23@126.com |
| 1.1.3 | 项目名称        |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设备采购项目（七）项目                                                                                 |
| 1.1.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5 | 采购包划分       | 不分包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br>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 1.3.1 | 采购内容        | 1 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3.2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                                                                                             |
| 1.3.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

删除[Li]: 。

|         |                 |                                                                                                                                                                                                                                                                                                                                                             |
|---------|-----------------|-------------------------------------------------------------------------------------------------------------------------------------------------------------------------------------------------------------------------------------------------------------------------------------------------------------------------------------------------------------|
| 1.3.5   | 质量保证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5 年。                                                                                                                                                                                                                                                                                                                                         |
| 1.4.2.4 |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br>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br>3.3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br>3.4 供应商应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1.4.2.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否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7.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 否                                                                                                                                                                                                                                                                                                                                                           |
| 1.8.2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或演示     | 否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                                                                                                                                                                                                                                                                                                                  |
| 2.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3.7.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
| 5.1.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5.2.1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p>提交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li><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扫描件）；</li><li>3.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li>4.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li><li>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格式自拟）；</li><li>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li>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企业的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的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截图。</li></ol>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               |                                                                                                                                                                     |
|-------|---------------|---------------------------------------------------------------------------------------------------------------------------------------------------------------------|
|       |               | 8.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br>9.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br>10. 供应商具备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具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 5.2.2 |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br>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 5.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br>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br>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5.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
| 6.2.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br>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br>中标人数量：1 名                                                                                                               |
| 10.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br>履约担保方式：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
| 11.1  | 是否支付预付款       | 否                                                                                                                                                                   |
| 12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br>支付时间和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6    |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br>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

|    |           |                                                                                                                                                                                                                                                                                                                                                                                                                                                                                                                                                                                                                                                                |
|----|-----------|----------------------------------------------------------------------------------------------------------------------------------------------------------------------------------------------------------------------------------------------------------------------------------------------------------------------------------------------------------------------------------------------------------------------------------------------------------------------------------------------------------------------------------------------------------------------------------------------------------------------------------------------------------------|
|    |           |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卓越新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招标采购代理小组</p> <p>联系人员：李老师</p> <p>联系电话：15937109845</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p>                                                                                                                                                                                                                                                                                                                                                                           |
| 18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p>付款方式：</p> <p>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核，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价款。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该情形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p>关于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p> <p>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p>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b>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u>2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p> <p>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p> |

|  |  |                                                                                                                                                                            |
|--|--|----------------------------------------------------------------------------------------------------------------------------------------------------------------------------|
|  |  | <p>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p> <p>五、有关证明文件</p> <p>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内容、质量标准、采购预算、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位置。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保证期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

间内以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的方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3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4.3.7 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

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及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

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代理服务费

12.1 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见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1.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1.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 项目相关要求：

- 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 4、售后服务及保修
  - 4.1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设备质量保证期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消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 4.2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5、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核心产品 | 备注 |
|----|--------------|----|----|--------|----|
| 1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 1  | 套  | 是      |    |

## 二、技术要求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主要包括三重四极杆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和软件。

#### 一、三重四极杆质谱仪技术参数

##### 1.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离子源

1.1 配有电喷雾离子源（ESI）和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更换离子源时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

★1.2 离子源接口：离子源接口具备抗堵塞、抗污染的接口技术，采用锥孔结构。（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硬件结构图）

★1.3 离子源雾化最高温度 $\geq 700^{\circ}\text{C}$ ，在一次进样中，可以针对不同化合物设定不同的分析温度。（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硬件结构图及软件截图）

★1.4 离子源锥孔后端的离子传输通道为直线型设计；

★1.5 离子源可接受最高流速： $\geq 2.0\text{ mL/min}$ ，不分流，适应不同的色谱条件；

1.6 离子源带有专有废气排放装置；

##### 2. 质谱仪质量分析器：串联三重四极杆系统

2.1 质量数范围（ $m/z$ ）： $5\sim 2000\text{ amu}$

2.2 扫描速度： $\geq 12000\text{ amu/sec}$

★2.3 MRM 灵敏度 ESI+模式（峰/峰比）：血清中利血平柱上进样  $1\text{ pg}$  浓度样品，ESI+信噪比  $S/N\geq 1500000:1$ ，未通过基线平滑， $CV<5\%$ ；定量重复性，连续 5 针进样， $RSD<6\%$ （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数据证明文件）

★2.4 MRM 灵敏度 ESI-模式（峰/峰比）：血清中氯霉素柱上进样  $1\text{ pg}$  浓度样品，ESI-信噪比  $S/N\geq 1500000:1$ ，未通过基线平滑， $CV<5\%$ ；定量重复性，连续 5 针进样， $RSD<6\%$ （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数据证明文件）

★2.5 MRM 灵敏度 APCI+模式（峰/峰比）：血清中 17-羟孕酮柱上进样  $1\text{ pg}$  浓度样品，APCI+信噪比  $S/N\geq 9000:1$ ，未通过基线平滑， $CV<5\%$ ；定量重复性，连续 5 针进样， $RSD<6\%$ （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数据证明文件）

★2.6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 $\leq 5\text{ ms}$ （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软件截图）

2.7 质量准确度： $\leq 0.01\%\text{ amu}$ （全质量数范围）

★2.8 质量稳定性：± 0.1 amu/24 h

2.9 分辨率：单位质量分辨≤ 0.7 Da（半高峰宽），典型工作点 0.7 Da

2.10 定量动态线性范围：六个数量级

2.11 扫描功能：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选择反应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混合扫描等。

### 3. 质谱仪碰撞室

★3.1 碰撞室具有线性加速技术，采用非直线型设计，弯曲角度≥ 120°（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实物结构照片）

3.2 碰撞室最小离子驻留时间：≤ 1ms

3.3 碰撞室采用高压聚焦技术

3.4 碰撞室采用氮气作为碰撞气

### 4. 质谱仪检测器

4.1 偏轴高能电子倍增器，± 3 KV 连续可调，± 15 KV 转换电极设计

### 5. 质谱仪真空系统

5.1 高真空无油分子涡轮泵系统，空气冷却，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6. 质谱进样方式：自动进样和注射泵（流速≥100 μL/min，标配 1 mL 注射器）进样两种方式

### 7. 质谱仪数据系统及其它：

7.1 软件：(1)正版微软 Windows 10.0 及以上英文专业版操作系统；(2)正版 Microsoft Office 2021 专业版及以上正版授权软件；（3）全自动定量软件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单批次可批量导入并处理≥500 份样本数据；单次方法可设置≥ 300 个 MRM 离子对通道。全自动完成峰积分、校准曲线拟合、样品浓度反算及结果审核）、定量分析等功能，有建立数据库功能（≥2000 种离子对数据库），谱库检索功能，GLP 认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等；（4）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所有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7.2 硬件：电脑及显示器 1 套（≥8 核处理器，≥ 64 GB 内存，≥2×1TB 硬盘，≥ 23 吋液晶显示器）；激光打印机 1 台（黑白打印，打印速度≥30 页/分钟）；UPS 电源及同品牌电池 1 套，不低于 10 KVA, 2 h；配套氮气发生器 1 套：流速≥25 L/min@110 psi，氮气纯度不低于 99.9%。

###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 8.1 输液泵及脱气机系统

★8.1.1 流速范围：0.001 mL/min~5.000 mL/min，递增率 0.001 mL/min

8.1.2 流速精密度： $\leq 0.060\%$  RSD

8.1.3 流量准确度： $\pm 2\%$

8.1.4 具有在线脱气机，脱气单元：五流路。

8.1.5 梯度形成：高压二元混合

## 8.2 自动进样器

★8.2.1 最高耐压： $\geq 9000$  psi

8.2.2 进样量设定范围：0.1  $\mu$ L~50  $\mu$ L

8.2.3 样品瓶数量：105 个 1.5 mL 样品瓶

## 8.3 柱温箱

8.3.1 样品室温控：4℃~40℃（柱温箱温控范围：10~150℃）

8.3.2 温度控制精确度： $\pm 0.05^\circ\text{C}$

## 8.4 液相兼容各主流品牌色谱柱

8.5 软件：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色谱图积分等功能。

## 二、配置清单：

1.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1 台，包含：ESI 和 APCI 源 1 套、离子源接口、连接电缆（1 根）、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涡轮分子泵、注射泵、电缆安装启动包等。
2. 电脑工作站一套，包含：电脑及显示器，仪器控制以及数据处理软件(单批次可批量导入并处理 $\geq 500$  份样本数据；单次方法可设置 $\geq 300$  个 MRM 离子对通道。全自动完成峰积分、校准曲线拟合、样品浓度反算及结果审核)（1 套），正版 Microsoft Office 2021 专业版及以上正版授权软件（1 套），调试安装包（1 套），激光打印机 1 台。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包含：溶剂泵（2 个）、溶剂切换阀、真空脱气机、溶剂托盘、溶剂瓶（5 个），自动进样器、色谱柱恒温箱、连接电缆、管线及工具等。
4. 备品及耗材：备用 ESI 离子源探针 5 支；备用 APCI 离子源探针 5 支，液相进样针针座 5 个；注射泵配套 1 mL 注射器 2 个；机械泵油 5 瓶；进样瓶 2000 个；色谱柱 4 根。
5. UPS 电源及同品牌电池 1 套。
6. 氮气发生器 1 套：零级空气流速 $\geq 25$  L/min@110 psi，氮气纯度不低于 99.9%。

### 三、售后服务与培训

1. 培训：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并免费提供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保证采购人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货物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商在国内专业培训基地培训名额不低于 2 人次。
2. 故障处理：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在质量保证期外，为仪器提供维修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维修信息作出反应，2~5 个工作日到场维修。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
|         | 质量保证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 规定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情况      |

3、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

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 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计算得分平均值, 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5、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

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部分<br>(30 分)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p> <p>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u>80%</u>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发起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并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 30 |
| 技术部分<br>(50 分) | 技术指标<br>响应情况 | <p>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标注不满足扣 2 分，每有一条非★标注不满足扣</p>                                                                                                                                                                                                                                                                                                                                                                                                                                                                                                                                                                                           | 50 |

|                |            |                                                                                                                                                                                                                                                            |   |
|----------------|------------|------------------------------------------------------------------------------------------------------------------------------------------------------------------------------------------------------------------------------------------------------------|---|
|                |            | 1 分，扣完为止。                                                                                                                                                                                                                                                  |   |
| 综合部分<br>(20 分)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r>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2 |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同类或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br>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否则不得分。                                                                                                                                                        | 4 |
|                | 交货期        | 在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 5 日历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 1 |
|                |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免费维修、更换和保养、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证明文件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依据如下：<br>1、服务方案及内容编制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具有较高的操作性及实施性，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 7 分。<br>2、服务方案及内容编制均为通用性说明，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 4 分。<br>3、服务方案及内容编制存在瑕疵和不合理之处，需要进一步提升和改进，得 1 分。<br>注：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 | 7 |
|                | 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培训时长、培训服务人员构成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依据如下：<br>1、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及内容编制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具有较高的操作性及实施性，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培训服务需求，得 6 分。<br>2、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及内容编制均为通用性说明，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培训服务需求，得 4 分。                                                                   | 6 |

|  |  |                                                                |  |
|--|--|----------------------------------------------------------------|--|
|  |  | 3、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及内容编制存在瑕疵和不合理之处，需要进一步提升和改进，得 2 分。<br>注：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 |  |
|--|--|----------------------------------------------------------------|--|

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_\_\_\_\_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利润、风险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如有）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使用目的，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及本合同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

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对货物进行维修。甲方选择要求乙方维修的，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
-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合同价为免税价格。
-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本合同所涉货物并非免税产品的，则合同总价已包含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使之具备使用条件并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货物经正式验收合格的，才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合格报告（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乙方在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甲方正式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核，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100万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

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乙方违约引致诉讼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过户费、通知费、催告费等）。

十三、其它

-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执\_\_\_\_份。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_\_\_\_\_。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合同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国）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是否免税 |
|    |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        |        |    |    |    |    |      |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1  |      |                      |    |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_\_\_\_\_部门/课题组  
货物类项目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我部门/课题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供应商签订了仪器设备购置合同，主要设备名称为：\_\_\_\_\_。  
\_\_\_\_\_。（另附设备清单）

\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有设备陆续到货，设备包装完好，由供货商和我方相关人员在场，开箱对设备进行了初步验收，所有设备完好无损，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文本资料核对无误，供货日期是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没有出现延期情况，双方人员已完成交接手续。

\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厂方技术人员进行了安装调试，调试合格后双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了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经过测试，安装设备运行正常。经过\_\_\_\_\_时间的测试，功能要求和性能指标达到了合同要求，我部门/课题组组织了初步验收，验收情况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部门/课题组负责人：（签字）

日期：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采购合同验收申请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财务资产部：

我部门/课题组通过\_\_\_\_\_进行采购项目，该  
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合同金额：

中 标 商：

主要内容：

我部门/课题组组织\_\_\_\_位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出具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报告附后）。现申请财务资产部组织专家工作组进行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部门/课题组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大型仪器 共享平台设备采购项目（七）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33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温馨提醒：

- 1、“一、资格审查资料”内容需要单独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一栏中。
- 2、包含封面在内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其他内容”一栏中。
- 3、关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规定比例 ”“关键组件 ”以及“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如有）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格式自拟）。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9、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的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的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截图。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  
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13、供应商应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  
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交货期       |    |
| 质量保证期     |    |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国）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br>.                            |      |    |    |    |       |        |     |      |    |    |    |    |    |
|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技术规格偏差表

| 设备名称 | 投标货物品牌、型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投标货物参数 |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1   | 交货期   |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 4   | 质量保证期 |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简介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7、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单位<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名称）投标。特承诺如下：

-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 8、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

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br>（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br>（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br>（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br>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br>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         |       |             |     |                                                                           |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                                            |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广州塞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鉴衡认证中心<br>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br>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br>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